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 (一) 乙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写《电子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 第七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一)、年费用总价为：¥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元。
- (二)、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下一年年  
度处置服务工作），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  
方全额支付服务款。

(三)、结算方式：银行汇兑，结算资料如下：

名称：陕西源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6030586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其它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

(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且甲方支付服务费后方可生效。

<p>甲方：西安光华荣昌骑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税号：91610132MABU02MH6X 账号：261702010400032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车城支行 联系人：卢艳 固定电话：19929031526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p>	<p>乙方：陕西源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锦业工业园洋京二路8号 税号：91610125MA6X3TKBOR 账号：16030586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联系人：倪朝阳 18092192816 监督电话：15353673293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p>
---	--